

#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汕市区府办函〔2026〕43号

##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汕尾市城区强村公司规范化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汕尾市城区强村公司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九届一百一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并呈报区委九届常委会第201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委社会工作部反映。

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

# 汕尾市城区强村公司规范化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规范强村公司设立、运营、监管与收益分配，筑牢集体资产安全底线，推动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、带动农民增收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强村公司，是指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，依法向登记机构申请设立登记，以助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增收为目的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资，或通过投资、参股组建公司实体，以项目联建等形式统筹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资源，实现公司化运营兼顾社会效益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区行政区域内强村公司的设立登记、组织架构、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收益分配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强村公司管理坚持以下核心原则：

(一) 党建引领，统筹推进。坚持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领导、村党组织引领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强村公司运营管理全过程。

(二) 集体主导，市场运作。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，坚

持集体控股，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

（三）规范透明，风险可控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决策流程，强化财务监管和风险防控，确保集体资产安全。

（四）惠民共享，提质增效。聚焦村集体经济增收、农民致富，推动强村公司收益优先用于公益事业、薄弱村补助和农户分红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。

**第五条** 区级层面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，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负责强村公司政策指导、行业监管和服务保障；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是强村公司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主体，负责日常管理、监督检查和具体推进工作；村党组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强村公司具体运营相关事项的决策和落实，村监会负责全程监督。

## **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**

**第六条** 设立强村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出资主体，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要出资方，鼓励多村联合、强弱抱团设立，支持吸纳优质经营主体、农户自愿参股，村集体需保持绝对控股地位。

（二）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，注册资本来源合法，

不得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作为注册资本，不得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。

（三）有规范的公司章程，明确股东权利义务、组织架构、决策流程、经营范围、收益分配、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。

（四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设立强村公司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提议与审议。由村“两委”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提议，召开村务联席会（包括村党组织成员、村民委员会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）审议后，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，表决需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；多村联合设立的，需分别经各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核与备案。表决通过后，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批准。

（三）登记注册。凭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，依法向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营业执照，明确企业类型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等事项，完成税务登记、银行账户开立等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制度完善。注册登记后，完善公司章程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决策制度、风险防控制度等，明确董事、监事、经营管理人员职责，报镇（街道）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。强村公司原

则上需设立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村级强村公司的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产生，可由具备股东身份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担任，并依法办理登记，同时鼓励通过聘请职业经理团队开展运营管理。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解散公司的，村级强村公司需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、形成股东（大）会决议或股东决定，并报镇（街道）备案后，按程序依法予以清算并注销。强村公司在成立、注销阶段，均需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行报备。

**第八条** 禁止设立空壳公司，不得设立无经营项目、无从业人员、无办公场所的“三无”强村公司；未经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批准，强村公司不得设立子公司。

**第九条** 强村公司的名称应当体现特色，具体名称经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后确定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人员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强村公司应当建立“党组织+股东（代表）会+董事会+监事会”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各方职责，形成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分离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人员管理要求：

（一）村干部在强村公司兼职的，不得领取薪酬、补贴、奖金，确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合理办公费用，按规定报销；退职的村干部原则上应退出公司管理层，特殊情况须报镇（街道）审核同意。

(二) 公司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市场化招聘，优先吸纳本地农村闲置劳动力、大学毕业生、能工巧匠等人才，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和岗位职责制定，报镇（街道）备案。鼓励有条件的强村公司聘请职业经理人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。

(三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，不得承揽强村公司工程项目、不得从事关联交易牟利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、损害公司和集体利益。

#### **第四章 运营与项目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强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：

(一) 村级综合服务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村级公益设施管护、劳务服务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托幼服务等。

(二) 资源盘活利用。集体土地流转、闲置房屋租赁、集体资产托管、山林水面经营等。

(三) 特色产业发展。农产品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仓储、物流、销售，乡村文旅、民宿经营、农村电商等。

(四) 工程建设服务。承接村内小型水利、道路、绿化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微工程项目（需具备相应资质）。

(五) 其他符合政策要求、与村集体发展相关的合法经营项目。

严禁强村公司从事高风险、高污染、未批先建项目，严禁从事非法集资、违规放贷、炒作房地产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强村公司应当制定年度经营计划，报镇（街道）

备案。重大投资、资产处置、大额支出、对外合作等事项，须经股东（代表）会前置审议，报镇（街道）审核，涉及重大风险的需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规范：**

（一）工程建设项目。工程投资项目由强村公司董事会集体研究决定后，再经股东（代表）会表决通过后按法律法规程序统一公开交易。

（二）大宗采购项目。由强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后，经股东（代表）会表决通过后按规定统一公开交易。各类采购原则上均应签订合同（协议），金额较少无法签订合同的，须附上采购清单。

（三）集体资产委托经营。村集体资产委托强村公司经营的，需签订委托经营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经营期限、收益分配、违约责任等，资产产权不得划转、出售给强村公司，协议报镇（街道）备案。

（四）强村公司可通过政府引导、金融机构融资或发债、企业合作运营或委托投资管理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等方式，依法运作运营村企合作项目，实现村集体收入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风险防控要求：**

（一）严禁强村公司未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，违规对外担保；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，经公司董事会集体研究决定后实施，所有融资事项均

需报镇（街道）备案，接受资金用途监管。严禁从非金融机构和个人违规举债、严禁非法集资。

（二）建立债务预警机制，定期排查经营风险，严控非生产性支出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上报镇（街道）和区相关部门。

（三）加强合同管理，所有经营活动均应依法签订合同，明确合同条款，建立合同台账，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，防范合同风险。

（四）不得擅自改变集体资产用途，不得违规处置集体资产，严禁个人和外部工商资本稀释村集体在强村公司中的股份。

**第十六条** 鼓励强村公司加强合作发展，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与强村公司合作，带动强村公司发展优质项目；鼓励强村公司之间以强带弱、片区联建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；鼓励强村公司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参与行政事业单位、镇（街道）和国企的服务类、工程类、中介类相关项目竞争。

## 第五章 财务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强村公司应当严格执行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实行独立核算、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混管，村级开支不得在强村公司列支。

**第十八条** 财务人员管理。会计、出纳分设，不得兼任，可委托镇（街道）三资管理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理记账。村干部以及强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担任公司财务人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银行账户管理。强村公司只能按规定开设基本账户与纳税账户、社保、公积金账户，用于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；因经营需要确需增设一般账户等的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报镇（街道）审核同意，新增账户不得用于其他资金运行，相关项目完成后及时注销。推行资金收付“非现金”结算，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收取经营收入、支付各项费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财务公开与审计：

（一）强村公司财务收支实行公示公开制度，公示内容包括收支明细、资产负债、投资项目、收益情况等。

（二）强村公司财务纳入镇（街道）“三资”监管和审计范围，每年由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一次财务审计，区审计局可根据需要开展延伸审计。

（三）审计结果向股东（代表）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，接受乡镇纪委、“三资”监管部门监督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强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报表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，保管期限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**第六章 收益分配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收益分配应当遵循“量入为出、兼顾积累、惠民共享”的原则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提取相关基金后，合理进行分配，不得虚分、多分收益。

### **第二十三条 收益分配顺序：**

（一）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。

（二）提取公益金（按税后利润的 5%-10%提取），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、帮扶困难群众等。

（三）按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收益，村集体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、薄弱村补助、农户分红。

（四）剩余收益可作为公司发展资金，用于扩大生产经营、投资优质项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收益分配方案须经股东（代表）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，报镇（街道）备案后实施。分配过程应当公开透明，分配结果及时公示，接受村民监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鼓励强村公司拿出一定比例的收益用于农户分红，优先保障村内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低保户等困难群体的分红权益，带动农户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 **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建立“区级监管、镇级主管、村级监督”的三级监管体系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（一）区级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负责强村公司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；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使用监管；区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工商登记、经营行为监管；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协同监管。

（二）镇级主管。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

处)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每季度对强村公司运营情况、财务收支、项目推进等进行检查,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,做好日常监管和指导服务。

(三)村级监督。村党组织、村监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对强村公司运营、决策、财务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,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,上报镇(街道)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由镇(街道)对强村公司开展年度考核,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效益、规范运行、集体增收、群众满意度等,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,具体考核方案由镇(街道)制订,并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对考核优秀的,优先推荐申报各类扶持项目;对考核合格的,督促其提升经营效益;对考核不合格的,由镇(街道)牵头督促整改,整改不到位的,按照考核制度处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责任追究。对运营管理中出现的违规决策、利益输送、虚报冒领、挪用集体资产、资产流失等行为,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,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强村公司发展模式,对在推进强村公司发展过程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,符合容错情形的,予以容错免责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社区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执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人武部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---